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橋簡字第220號

原　　告　張琇涵
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
　　劉建畿律師
　　林宜儒律師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林歷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擔任被告保險業務員，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第3 條第1 項約定及系爭承攬契約附件「保險承攬報酬及年終業績獎金公告」規定，保險承攬報酬及服務獎金均為系爭承攬契約之報酬，保險業務員所招攬之保險契約生效後，僅需保戶繼續繳納第2 年以後之保險費，即可取得續年度服務獎金之承攬報酬。系爭承攬契約約定之工作僅為招攬保單，並因成功招攬保單即取得包含續年度服務獎金在內之承攬報酬請求權，不以繼續提供其他勞務為要件，亦不因系爭承攬契約終止而受影響。詎被告竟通知原告於民國107 年11月15日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且遲未給付107 年12月起至109 年7 月之續年度服務獎金，爰依系爭承攬契約第3 條約定及民法第490 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續年度服務獎金之發放，須保險業務員在職且對保戶提供服務，於保戶繳納續年度保險費時，始得領取，而

系爭承攬契約業於107年11月15日終止，原告已非被告所屬保險業務員，無從領取續年度服務獎金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續年度服務獎金之性質為承攬報酬，計算方式係以續年度實繳保費乘以給付比率，而系爭承攬契約業於107年11月15日合法終止等情，有系爭承攬契約暨附件、被告107年10月30日（107）三預字第00000號通知、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雄司簡調字第2061號卷第37頁、本院卷第93至111頁），並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80至83頁），堪信真實。是原告請求給付續年度服務獎金之期間即107年12月起至109年7月，兩造間之系爭承攬契約既已終止，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之續年度服務獎金，難認有據。

（二）原告固主張：系爭承攬契約約定之工作僅為招攬保單，並因成功招攬保單即取得包含續年度服務獎金在內之承攬報酬請求權，不以繼續提供其他勞務為要件，亦不因系爭承攬契約終止而受影響云云，然原告之承攬報酬既係以招攬保單之業績成果即各年度實繳保費為基礎認定，則於保險費採分年持續繳納情形，足見原告就系爭承攬契約須為被告完成之工作，非僅招攬保單及首年度保費之繳交，尚含持續對保戶提供服務及促使保戶持續繳交續年度保費，方可請求被告給付包括續年度服務獎金在內之承攬報酬。而於系爭承攬契約終止後，被告未再仰賴原告提供保戶服務或促使保戶繳交續年度保費，縱原告仍自行為保戶提供服務及促使保戶繳納續年度保費，亦難認係履行系爭承攬契

約之義務，自無從逕依系爭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續年度服務獎金，原告此部分主張，尚乏所憑。

（三）至原告雖聲請命被告提出其自107年12月起至109年7月可領取之續年度服務獎金數額及保戶實繳保費紀錄，然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承攬契約終止後之續年度服務獎金，業如前述，此部分自無再行調查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第3條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方佳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4,300元
合計	4,300元